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15:00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王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补选王琛先生、史鹏钊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构成如下：王栋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王琛、史鹏钊、子荣超、李秀平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补选史鹏钊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构成如下：房喜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牟国栋、史鹏钊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学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苟科学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日